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嗣又提出多份書狀。原告雖於114年6月17日陳稱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億4千萬元」、「依照行政契約來提起行政訴訟」等語（地訴188卷第155-156頁），然原告未敘明有何種公法行政契約存在於何人之間；又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書狀記載及開庭所陳，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書寫

01 或陳述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
02 何，其訴之聲明不明確，且因其歷次書狀及所陳內容龐雜，
03 甚難明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
04 何種公法行政契約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
05 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不明確，本院無
06 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，以及是否具有審判權等，
07 自有補正之必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8 15日內，補正針對各個被告之明確之起訴聲明、陳明其對各
09 別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
10 律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
11 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3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14 法 官 鄧德倩

15 法 官 魏式瑜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林俞文